

验资报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0]361Z000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7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外经贸大厦 501-22 至 501-29, 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RSM China ,
Tel: +86 010-66001391 ,
Email: international@hptcpa.com.cn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0]361Z0008 号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738,511.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606,738,51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 号文)的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308,906 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308,906.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047,417.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止, 贵公司已向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30.8906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904,799.94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630,701.25 元,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274,098.69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308,906.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93,965,192.69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上市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738,511.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606,738,511.00 元, 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 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047,417.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717,047,417.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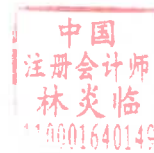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
 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茹萍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1月23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08,906.00	110,308,906.00	-	-	-	-	110,308,906.00	110,308,906.00	100.00%
合计	110,308,906.00	110,308,906.00	-	-	-	-	110,308,906.00	110,308,90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1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10,308,906.00	15.38%	-	-	110,308,906.00	15.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738,511.00	100.00%	606,738,511.00	84.62%	606,738,511.00	100.00%	606,738,511.00	84.62%
合计	606,738,511.00	100.00%	717,047,417.00	100.00%	606,738,511.00	100.00%	717,047,41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字（1993）第 81 号文复审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1993）第 207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挂牌上市。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为 606,738,511.00 元，折合股份总数为 606,738,51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七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308,90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308,9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04.7417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347,702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七家特定投资者。根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为 110,308,9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七家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票数量 (股)	缴付认购资金(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403,697	99,969,993.5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783,513	57,004,999.37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40,000	112,536,6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70,000	56,917,300.0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0,000	56,917,300.00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70,000	56,917,300.00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71,696	275,641,307.04
合计	110,308,906	715,904,799.94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22日下午15:00止，贵公司已向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0.89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904,799.94元，在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7,159,048.00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708,745,751.94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分别划入贵公司以下募集资金账户：

1、账户名全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账号：35150198160100001702

汇入金额：134,000,000.00元

2、账户名全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号：631748629

汇入金额：300,000,000.00 元

3、 账户名全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号：129910100100587723

汇入金额：137,372,875.97 元

4、 账户名全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账号：35101560032104950000

汇入金额：137,372,875.97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715,904,799.94 元，发行费用 11,630,701.25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9,159,048.00 元（注：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 7,159,048.00 元，贵公司另自行支付 2,000,000.00 元）、律师费 699,999.98 元、会计师费用 424,528.30 元、登记费用 110,308.91 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材料制作费用 1,236,816.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274,098.69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0,308,9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93,965,192.69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股本606,738,51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贵公司累计股本717,047,417.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10,308,906.00股，占股份总数的 15.3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06,738,511.00股，占股份总数的84.62%。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